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适应症尚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标的产品于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创新药合作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于2026年1月12日签订了《创新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致力于通过本次合作,高效推进WP205产品(渐冻症适应症,下同)的研发,最终实现该产品在全球主要医药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日本等)获得用于治疗渐冻症的监管批准并成功商业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万邦德制药与海翔药业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战略共赢,签订了《创新药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渐冻症适应症,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相关合作。双方初期合作将聚焦于万邦德制药已获孤儿药认定的WP205产品研发和商业化,本次合作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后续双方还将就万邦德制药针对melanocortin receptor(MCR)靶点的小分子环肽激动剂开展原料与制剂等方面的合作。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2332737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5.法定代表人:许国睿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兽药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根据最近一年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4.56亿元,总负债为23.24亿元,净资产为51.32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9.3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30亿元。

8.海翔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海翔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创新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方式:乙方作为本次合作的资金提供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资金并取得相关收益。甲方作为产品研发等事宜的责任方,负责以自有团队和资源,具体实施WP205产品研发、上市、授权、销售等各项工作,最终实现该产品的商业化,确保产品收益的实现。

2、资金投入: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该等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总额的80%,即人民币12,000万元;

2)剩余20%的款项,即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将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就Ⅲ期临床方案与FDA达成一致,可以启动Ⅲ期临床研究或获得中国或美国(附条件)上市(例如Ⅲ期临床试验数据待上市之后补充)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收益分配:乙方按本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且WP205产品实现商业化后,乙方将享有该产品在全球范围内15%的商业化收益权益,即:

(1)若甲方将WP205产品权益出售给第三方,乙方有权享有该等出售对应净利润的15%。

(2)若甲方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WP205产品的,乙方有权每年取得该产品对应授权净利润的15%。

(3)若甲方自行生产销售的,乙方有权每年取得该产品经审计净利润的15%。

4、款项返还:甲乙双方确认,如WP205产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未就Ⅲ期临床方案与FDA达成一致以致无法启动Ⅲ期临床研究,并且未获得中国或美国(附条件)上市许可,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终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合作款项,并按照年化3%利率向乙方支付该等款项对应的资金使用费。

5、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6、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自身的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虚假的、重大遗漏的、令人误解的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承诺和保证的行为,将构成违约。

7、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ALS的发展,确诊后平均生存期为3-5年。根据美国国家ALS登记数据(National ALS Registry),美国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例;根据《神经病学杂志(Journal of Neurology)》的相关数据,全球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2例。

在治疗渐冻症领域,万邦德制药布局了自主研发项目WP205产品,已获得美国FDA针对渐冻症的孤儿药认定,并申报相关制剂专利。根据美国FDA对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万邦德制药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以"构建大健康生态圈,打造百年品牌"为愿景,锚定"创新驱动现代中药、化学药、高端医疗器械发展"的使命,推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进度,加速完成从传统仿制药企向创新药企的战略转型。公司建立了以石杉碱甲为代表的胆碱酯酶抑制剂、针对MCR靶点的小分子多肽新药、WP205新适应症拓展等技术平台,聚焦重大神经系统疾病、肥胖与糖尿病等代谢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罕见病等适应领域,矢志为全球患者带来更多更好疗法,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此次与海翔药业的合作,为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战略共赢。双方开展创新药项目的合作,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将有利于双方在创新药领域的探索。双方将加速WP205项目从临床前研究向临床应用的转化进程,共同推动创新成果。

WP205目前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的研发投入、临床费用等尚无法确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精准预估对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基于谨慎原则,预计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将此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创新药合作协议》尚待提交股东会决策,是否能够通过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的适应症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尚需完成临床开发、注册等诸多环节,因此,标的产品于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上市后是否能实现预期授予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及收益分配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及产生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制药与海翔药业签订的《创新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召集人已对本次会议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主要围绕渐冻症适应症领域的在研项目WP205展开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须提交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朝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股东登记表》(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黎莎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 编:317500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82

投票简称: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如设)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代公告编号:【CIMC】2026-00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6年1月1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届次: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55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谢家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由于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邮件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潘蓉
联系电话:	0755-26802673
联系邮箱:	zr@cim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0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谢家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经公司与华泰证券确认,现将本次司法处置剩下47,986,000股公司股份的具体处置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处置时间及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47,986,000	13.04%	0.78%	否	三个月内任一市价	集中竞价交易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47,986,000	13.04%	0.7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67,92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为94,5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份的1.5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对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53,300,000股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5%减少至5.97%,权益变动触及刻度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振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王振东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对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53,300,000股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证券已协助司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卖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31.40		0.09
合 计	531.40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324.2834	6.05	36,792.8834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24.2834	6.05	36,792.8834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纠偏。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协议或决定文件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再由大为创芯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芯芯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芯群香港")增资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为创芯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7,000万元人民币,芯芯群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美元增至2,100万美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增资14,000万元人民币,再由大为创芯向其全资子公司芯芯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芯群香港")增资2,000万美元